

教育学与心理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社会活动”加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成长成才的有效措施。为保证推免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规范“社会活动”加分的内容和事项，根据《西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6]7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数用途

本办法认定参加推免生的“社会活动”加分的总分值不超过5分，纳入推免生的总成绩，作为推免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加分项目

类别	奖励名称	加分
国家级	获得民族团结进步先进表彰，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称号；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或先进团队第一负责人等。	5分/项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成员等。	3分/项
省部级	获得民族团结进步先进表彰，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称号；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或先进团队第一负责人等。	4分/项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成员等。	2分/项
市级	获得民族团结进步先进表彰，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	3分/项

	团员、优秀团干部称号；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或先进团队第一负责人等。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成员等。	1分/项
校级	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团干、十佳青年志愿者等。	0.8分/项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十佳团员。	0.5分/项
	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实践报告）、军训先进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优秀社团干部等。	0.3分/项
	其他校级奖励。	0.2分/项
其他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依法服完兵役。	4分
	经学校推荐或同意，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分/100小时
	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课程实习不算此列）。	0.5分/100小时
	校内职能部门、院系颁发的社会活动类荣誉。	0.1分/项
集体奖项	校级（含校级）以上社会服务集体项目，按照对应级级别的最高分值计，团队主要负责人（主持人、主创人）获得二分之一的分值；团队参与人员平均分配剩余二分之一的分值。	

第四条 分值计算

1. 本办法所有加分项目最高累计为5分。

2. 同一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项目之间不累计加分，取其中的最高分值加分。

3. 校级表彰项目可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4. 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校内职能部门、院系颁发的社会活动类荣誉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5. 各类非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其它学校颁发的证书不计入加分，同等条件下作为参考。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公布的政策发生矛盾，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本办法由教育学与心理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本办法处发布之日起执行。

教育学与心理学学院

2023 年 10 月 16 日